

# 苗栗縣獅潭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獅鄉財福字第 1090008927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因應新冠病毒 (COVID-19) 疫情造成民生動盪，獅潭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提振經濟與民間消費，並照顧鄉民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，發放現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。

第三條 主辦單位為本所財福課，負責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之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事宜。

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，由本所財福課辦理發放。

振興經濟紓困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，由本所財福課辦理。

振興經濟紓困金發放，由本所財福課負責，村長、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。

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。

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(含當日)仍設籍本鄉之鄉民，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(含當日)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紓困金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振興經濟紓困金額度為新臺幣 2,000 元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六條 振興經濟紓困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。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，得由本所財福課或受其交付安置



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振興經濟紓困金委請戶政機關按村鄰製作發放名冊，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(含當日)仍設籍人口。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發放名冊，由本所財福課製發。

第八條 領取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應有發放人員簽章證明。

第九條 親自領取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第十條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，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第十一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，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。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、切結書、繼承系統表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領取。

第十二條 委託家屬或他人領取時，應檢附委託書與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應由發放人員簽章證明。

第十三條 振興經濟紓困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發給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